

北京凯泰律师事务所



关于江苏苏润种业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挂牌并公开转让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北京凯泰律师事务所

Beijing Kaitai Law Firm

中国北京市丰台区西局欣园南区3号楼三层323室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

北京凯泰律师事务所
关于江苏苏润种业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
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致：江苏苏润种业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凯泰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根据与江苏苏润种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签订的《专项法律顾问服务合同》，接受公司的委托担任其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事宜（以下简称“本次挂牌”）的专项法律顾问。本所已于2023年11月出具了《北京凯泰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苏润种业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法律意见书》（简称：《法律意见书》）。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挂牌审查部于2023年12月11日出具的《关于江苏苏润种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要求，本所现就有关问题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使用的术语、名称、缩略语，除特别说明外，与其在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相同。

关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所及本所律师作如下声明：

1. 本所及本所律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

行)》等规定及报告期内或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依据中国现行有效的或者公司的行为、有关事实发生或存在时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并基于本所律师对该等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理解而出具。

3. 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过程中,本所律师得到公司如下保证,即公司已经提供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有关材料上的签字和/或印章均是真实的,有关副本材料或复印件均与正本材料或原件一致。公司所提供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无任何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

4.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就与本次挂牌有关的中国境内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及本所律师并不具备对有关会计、验资及审计、资产评估、投资决策等专业事项发表专业意见的适当资格。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涉及资产评估、会计审计、投资决策等内容时,均为严格按照有关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文件和公司的说明予以引述,且并不意味着本所及本所律师对所引用内容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对这些内容本所及本所律师不具备核查和作出判断的

适当资格。

5. 对于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有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公司、其他有关单位或有关人士出具或提供的证明文件作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依据。

6. 本所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挂牌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上报全国股转公司审核，并依法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7. 本所同意公司在其本次挂牌而编制的公开转让说明书中部分或全部自行引用或根据全国股转公司审核要求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是公司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本所有权对公开转让说明书的相关内容再次审阅并确认。

8. 本所及本所律师未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任何解释或说明。

9.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本次挂牌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或用途。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如下：

一、关于业务合规性

根据申报材料，(1) 报告期内，由于农作物品种登记证书办理时间较长，公司登记不及时，存在部分品种的种子在销售前未及时取得《非主要农作物品种登记证书》。报告期后，公司仅存在向意向客户提供试种辣椒种子的情况。(2) 公司超出法定周期支付工资及未给非全日制用工人员缴纳工伤保险，存在被行政处罚的风险。

请公司：(1) 结合公司各类辣椒种子品种登记办理情况、取得《非主要农作物品种登记证书》的日期，补充说明报告期内部分品种的种子在销售前未及时取得《非主要农作物品种登记证书》的违法行为是否已规范，违法状态是否仍然存续，是否存在被行政处罚的风险。(2) 补充说明报告期内公司产品的推广、销售、登记等是否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非主要农作物品种登记办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3) 结合不规范用工情形的相关法律后果及规范情况，补充说明该事项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是否存在用工纠纷，对公司经营是否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请主办券商和律师：补充核查前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结合前述事项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法律后果，对公司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是否符合“合法规范经营”的挂牌条件发表明确意见。

核查过程：

就上述问题，本所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核查程序：

1. 查阅公司已取得的《非主要农作物品种登记证书》；

2. 查阅公司目前正在申请办理《非主要农作物品种登记证书》的进度截图；

3. 查阅公司的销售台账及说明文件；

4. 查阅公司、子公司的营业执照、获取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等资质文件；

5. 查阅员工身份证复印件、工资发放明细等劳动用工文件；

6. 与有关人员就临时用工等问题进行交流；

7. 查阅《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非主要农作物品种登记办法》等法律法规；

8. 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农业农村部、市场监督管理局、人力资源与社会保障局等网站；

9. 查阅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出具的声明及承诺相关文件；

10. 查阅沛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的《证明》；

11. 查阅公司签署的《项目外包服务合同》。

核查内容及结果：

（一）关于“结合公司各类辣椒种子品种登记办理情况、取得《非主要农作物品种登记证书》的日期，补充说明报告期内部分品种的种子在销售前未及时取得《非主要农作物品种登记证书》的违法行为是否已规范，违法状态是否仍然存续，是否存在被行政处罚的风险。”的核查。

根据公司提供的有关资质证书及销售台账等有关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报告期内 2021 年、2022 年、2023 年 1-5 月的销售额

分别为 2,186,465.80 元、1,031,986.00 元、149,059.00 元，占当期销售收入占比分别为 7.86%、3.33%、2.11%，其中 2021 年度未取得登记证书的产品的品种、销售金额、销售占比、利润金额、上市时间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2021 年度						
序号	品种	销售金额	销售占比	利润金额	上市时间	证书是否已取得/取得时间
1	润椒 5 号	55,780.00	0.20	27,744.97	2021	2023 年取得证书
2	辣百年 3 号	75,585.00	0.27	37,595.98	2021	2023 年取得证书
3	润辣 603	6,598.00	0.02	3,281.85	2020	未取得
4	润辣 605	27,550.00	0.10	13,703.37	2020	2023 年取得证书
5	润辣 606	24,450.00	0.09	12,161.43	2021	2023 年取得证书
6	润美 800	144,690.00	0.23	71,968.81	2020	2022 年取得证书
7	润香三号	185,520.00	0.67	92,277.65	2019	2022 年取得证书
8	苏干四号	2,340.00	0.01	1,163.92	2021	2022 年取得证书
9	苏润 39 号	122,985.92	0.45	61,173.20	2019	2022 年取得证书
10	苏润 509	7,720.00	0.03	3,839.93	2020	正在申请，部级审批中
11	苏润 519	58,370.00	0.21	29,033.24	2020	2023 年取得证书
12	苏润 858	355,930.09	1.29	177,039.63	2019	2023 年取得证书
13	苏润 901	949.40	0.00	472.23	2021	未取得
14	苏润 903	178,655.00	0.65	88,863.00	2019	2022 年取得证书
15	苏润 910	2,900.00	0.01	1,442.46	2021	未取得
16	苏润 93 号	163,811.00	0.60	81,479.59	2019	2022 年取得证书
17	墨辣 101	2,000.00	0.01	994.80	2021	2023 年取得证书
18	苏润椒美 2	123,730.00	0.45	61,543.30	2020	2022 年取得证书

	号					
19	苏润之星	427,695.69	1.47	200,683.44	2020	2022 年取得证书
20	苏润皱皱辣	219,205.70	0.80	109,030.95	2021	2022 年取得证书
合计		2,186,465.80	7.86	1,074,493.72	-	-

注：2021 年度，公司决定不再推广销售润辣 603、苏润 901、苏润 910。

2022 年度，未取得登记证书的产品的品种、销售金额、销售占比、利润金额、上市时间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2022 年度						
序号	品种	销售金额	销售占比	利润金额	上市时间	证书是否已取得/取得时间
1	辣百年 1 号	1,850.00	0.01	740.00	2022	正在申请，部级审批中
2	润辣 606	61,596.00	0.20	24,638.40	2021	2023 取得证书
3	苏润 858	6,000.00	0.02	2,400.00	2019	2023 取得证书
4	苏螺七号	7,500.00	0.02	3,000.00	2022	2023 取得证书
5	润椒 18 号	13,450.00	0.04	5,380.00	2022	正在申请，部级审批中
6	润椒 202	28,650.00	0.09	11,460.00	2022	2023 取得证书
7	辣百年 6 号	184,750.00	0.60	73,900.00	2022	正在申请，部级审批中
8	苏润红艳 118	214,330.00	0.70	85,732.00	2022	2023 取得证书
9	苏润 509	513,860.00	1.67	205,544.00	2020	正在申请，部级审批中
合计		1,031,986.00	3.35	412,794.40	-	-

2023 年 1 月-5 月未取得登记证书的产品的品种、销售金额、销售占比、利润金额、上市时间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2023 年 1-5 月

序号	品种	销售金额	销售占比	利润金额	上市时间	证书是否已取得/取得时间
1	润椒 18 号	400.00	0.01	152.00	2022	正在申请，部级审批中
2	苏干五号	1,000.00	0.01	380.00	2023	正在申请，部级审批中
3	苏润红艳 118	7,000.00	0.10	2,660.00	2022	2023 年 9 月取得证书
4	辣百年 6 号	9,584.00	0.14	3,641.92	2022	正在申请，部级审批中
合计		17,984.00	0.26	6,833.92	-	-

报告期后，未取得登记证书的产品的品种、销售金额、销售占比、利润金额、上市时间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序号	品种	销售金额 (元)	销售占比	利润金额 (元)	上市 时间	证书是否已取得/取得时间
1	苏干五号	4,750.00	0.0004%	1,805.00	2023	正在申请，部级审批中
合计		4,750.00	0.0004%	1,805.00	-	-

注：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仅向报告期内已签合同未履约客户提供剩余试种辣椒种子的情况，销售金额 4,750.00 元，占比 0.0004%。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二十三条：应当登记的农作物品种未经登记的，不得发布广告、推广，不得以登记品种的名义销售。

第七十七条：违反本法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并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四）对应当登记未经登记的农作物品种进行推广，或者以登记品种的名义进行销售的。

根据《非主要农作物品种登记办法》第二十八条有下列行为之一

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依照《种子法》第七十八条规定，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并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一）对应当登记未经登记的农作物品种进行推广，或者以登记品种的名义进行销售的。

公司存在未取得《非主要农作物品种登记证书》而进行销售的情形，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非主要农作物品种登记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可能会被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并被处以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因此存在被行政处罚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无证销售辣椒种子所涉销售金额、占比均逐年降低。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涉及无证销售的辣椒种子（苏润 509、辣百年 1 号、润椒 18 号、辣百年 6 号、苏干五号）均已申请办理相关证书，目前办理进度为：部级审批中。报告期后，公司仅存在向报告期内已签合同未履约客户提供剩余试种辣椒种子的情况，销售金额 4,750.00 元，占比 0.0004%。

公司及实际控制人已承诺，公司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非主要农作物品种登记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要求，未经登记的种子已停止推广、销售。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报告期内部分品种的种子在销售前未及时取得《非主要农作物品种登记证书》的违法违规行为已规范，目前公司已停止推广、销售未经登记的种子，违法状态不再存续。

（二）关于“补充说明报告期内公司产品的推广、销售、登记等是否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非主要农作物品种登记办

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的核查

经查询农业农村局、市场监督管理局等网站，公司不存在因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根据沛县农业农村局于2023年8月21日出具的《证明》，江苏苏润种业股份有限公司自2013年1月23日成立以来，一贯服从县农业农村局的管理，不存在因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等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报告期内，公司除存在未取得《非主要农作物品种登记证书》而进行销售的违规情形外，不存在其他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非主要农作物品种登记办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

报告期内，公司无证销售的具体情况及其规范情况详见前述第(1)题的回复。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报告期内部分品种的种子在销售前未及时取得《非主要农作物品种登记证书》的违法行为已规范，目前公司已停止推广、销售未经登记的种子，违法状态不再存续。虽存在被行政处罚的风险，但该行为已整改规范，且该事项未受到过相关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因此，该事项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构成挂牌的实质性障碍，公司符合“合法规范经营”的挂牌条件。

(三) 关于“结合不规范用工情形的相关法律后果及规范情况，补充说明该事项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是否存在用工纠纷，对公司经营是否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核查

根据公司提供的非全日制员工身份证复印件、工资支付凭证等资

料，报告期内，公司临时用工情况如下：

时间	2021 年	2022 年	2023 年 1-5 月
临时用工数量（人）	172	169	115
占比（%）	12.36	19.02%	31.87
当年平均工时（小时/人）	58.00	80.99	55.00
当年每名临时用工平均每周工作时长（小时）	7.25	10.12	10.17
结算支付周期	月结	月结	月结
是否缴纳工伤保险	否	否	否

根据公司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聘用的临时用工人员均为附近的农民，工作内容为采摘辣椒花、打农药；播种育苗、移栽及分苗工作等简单性劳务工作，危险系数较小，因此，公司未为其缴纳工伤保险。

经核查，公司超出法定周期支付工资及未给非全日制用工人员缴纳工伤保险，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社会保险法》的相关要求，存在行政处罚的风险。

控股股东高海涛已出具承诺，“如因公司不规范用工而造成损失或处罚，由本人承担一切后果。”

为规范临时用工事项，公司与沛县光鑫人力资源有限公司签订了《项目外包服务合同》，约定苏润种业与沛县光鑫人力资源有限公司建立项目外包合作关系。公司按工作内容和工作成果与劳务外包公司结算，由劳务外包公司向劳动者支付工资报酬。据此，公司采取劳务外包的方式替代现有用工模式，有效降低了公司合规经营风险。

经查询中国仲裁网(<http://www.china-arbitration.com>)、中国

裁判文书网 (<https://wenshu.court.gov.cn>), 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临时用工纠纷情形; 通过查询江苏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http://jshrss.jiangsu.gov.cn/>)、徐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http://hrss.xz.gov.cn/>), 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因用工事项被行政处罚的情形。

根据查阅公司取得的沛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的《证明》, 沛县当地与江苏苏润种业股份有限公司类似的农业企业均存在雇佣非全日制用工人员的情形。江苏苏润种业股份有限公司聘用临时工在旺季进行工作, 并按完成一定的工作量、工作时间计算报酬, 该用工形式未违反《劳动合同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符合农业企业的用工特点, 具有合理性。自 2021 年至今, 未发现江苏苏润种业股份有限公司与临时用工人员存在纠纷的情形, 江苏苏润种业股份有限公司亦不存在因临时用工违法违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综上, 公司虽存在超过法定结算周期支付工资及未给非全日制用工人员缴纳工伤保险的情形, 但不存在未支付员工工资或与员工发生用工纠纷的情况。上述行为未实际损害用工人员合法权益, 亦未曾发生因劳动用工事项被主管部门处以行政处罚的情形, 且公司已采取了有效规范措施。因此, 公司用工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 不会对公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综上所述, 本所律师认为, 公司经营过程中存在未取得《非主要农作物品种登记证书》而进行销售及不规范用工的情形, 上述不规范情形均已采取有效措施予以整改规范, 公司未因上述不规范事项受到

过相关部门的行政处罚或发生过纠纷，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符合“合法规范经营”的挂牌条件。

二、关于信息披露

①公司曾于 2021 年 10 月申报挂牌。请公司补充说明前次申报撤回的原因，是否存在须规范事项及规范解决情况；前后两次申报信息披露是否存在重大差异，并修改申请文件 4-8 前次申报有关情况及重大差异的说明中的相关内容；②公司 2 项租赁土地的租赁合同将于 2024 年 3 月 1 日到期，请公司结合租赁合同的约定，补充披露承租房屋在租赁期内和租赁期满无法继续出租时的解决措施以及对公司持续经营可能带来的不利影响。请主办券商和律师补充核查并对前述事项发表明确意见。

核查过程：

就上述问题，本所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核查程序：

1. 获取并查阅公司前次撤回申报材料的申请文件及全国股转公司出具的《终止审查通知书》（股转函[2022]2867 号）；
2. 查阅公司前次申报挂牌及挂牌期间的披露文件，与本次申报挂牌的披露进行比对，核对是否存在重大差异；
3. 查阅公司的土地租赁合同。

核查内容及结果：

（一）关于“公司曾于 2021 年 10 月申报挂牌。请公司补充说明

前次申报撤回的原因，是否存在须规范事项及规范解决情况；前后两次申报信息披露是否存在重大差异，并修改申请文件 4-8 前次申报有关情况及其重大差异的说明中的相关内容”的核查

1. 公司前次申报撤回的原因，是否存在须规范事项及规范解决情况

经核查，公司前次申报撤回系公司出于谨慎考虑的主动行为，于 2022 年 8 月 10 日向全国股转公司提交了《江苏苏润种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终止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申请并撤回申请材料的说明》，不存在因申报材料涉及主要问题而撤回的情况。前次申报撤回存在的主要问题整改情况如下：

（1）个人供应商整改情况

公司原生产模式：

公司采取“公司+农户”的模式。公司根据生产计划与农户（供应商）签订代繁合同。

整改后生产模式：

2022 年开始，公司基于自身实际情况出发同时参考同行业上市公司，对公司生产模式进行了整改，公司辣椒种子的制种采用“公司+村民委员会”的代繁模式，公司向村民委员会发放种苗，村民委员会根据公司的种子生产技术操作流程及公司技术人员的生产技术指导组织制种农户生产杂交辣椒种子，对种植农户进行管理，同时合作村民委员会与每个制种农户签订内部合同，作为《种子生产合作合同》的附件。制成辣椒种后由公司全部回收，公司根据合同的约定采用多

种技术手段对种子的芽率、纯度、净度和水分等进行检验，种子检验合格后办理入库，同时取得村民委员盖章确认的《辣椒种子缴纳情况表》。

整改后，公司供应商由个人农户变更为合作的村民委员会。具体明细如下：

单位：元

序号	供应商名称	2022 年采购金额	占比	2023 年 1-5 月采购金额	占比
1	沛县敬安镇王刷楼村村民委员会	7,231,284.00	37.60%	100,000.00	12.70%
2	沛县敬安镇敬安一社区居民委员会	5,002,492.00	26.02%	356,880.00	45.31%
3	沛县敬安镇孙楼村村民委员会	4,378,054.00	22.77%	330,700.00	41.99%
4	沛县敬安镇杨楼村村民委员会	1,516,640.00	7.89%		
5	沛县敬安镇小韩口村民委员会	1,099,364.50	5.72%		
合计		19,227,834.50	100.00%	787,580.00	100.00%

经核查，苏润种业针对前次申报存在个人采购占比较高的情况，已进行了规范整改。

（2）个人客户整改情况

经核查，种子企业的终端客户为种植农户，种子经销商客户主要为零售商，其销售覆盖面主要为周边的乡、镇种植农户或给其他规模较小的零售商，大部分年销售额较小，经营规模十分有限，因此，种子经销商客户多为自然人或自然人成立的个体工商户。种子行业个人客户的存在符合行业惯例。

苏润种业为降低个人客户销售金额占比，2022 年开始要求有条件的客户选择法人公司、个体工商户、农民专业合作社等来承接相关业务。经过整改，已得到有效执行。

报告期内，公司个人客户销售金额及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6-11 月	2023 年 1-5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个人销售金额	8,363,295.50	3,284,258.00	11,621,891.33	19,804,473.00
销售总额	27,959,757.57	7,070,562.00	30,946,743.33	27,817,631.00
占比	29.91	46.45	37.55	71.19

苏润种业针对前次申报存在个人销售占比较高的情况已进行了规范整改。

2. 信息披露规则的差异

公司前次申请系遵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申请文件内容与格式指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说明书内容与格式指引（试行）》等相关规定编制公开转让说明书和制作申请文件。

因全面实行股票发行注册制制度规则发布实施，公司本次挂牌申请系遵照《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 号—公开转让说明书》《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 号—公开转让股票申请文件》《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业务指南第 1 号—申报与审核》等相关规定编制公开转让说明书和制作申请文件。

3. 申报报告期的差异

公司前次申报报告期为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本次公司申请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的报告期为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5 月 31 日。由于报告期的变化，本次申报时对公司基本情况、业务、财务数据等内容进行了更新，因此相关信息披露存在差异。

4. 非财务信息披露差异

本次申报披露的信息与前次申报挂牌披露的信息非财务信息披露中存在的主要差异情况如下：

序号	披露差异事项	披露差异具体内容	差异原因
1	重大事项提示、风险因素	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本次申报新增“公司房产存在未完成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而被处罚的风险”、“违规使用土地的风险”、“社保公积金补缴风险”。	根据公司自身经营情况以及业务发展情况对风险因素进行更新披露
2	主要业务及产品	根据公司的最新情况，增加了“朝天椒”的辣椒品种。	根据公司实际经营业务进行更新披露
3	与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	根据公司最新情况更新了主要无形资产、公司及其子公司取得业务许可资格或资质、主要固定资产、公司员工及核心技术人员情况、用工情况。	根据公司最新情况进行更新披露
4	主营业务相关的情况	根据公司的最新情况，更新了收入构成情况、客户供应商情况、重大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所处行业主管单位和监管体制、主要法规和政策，以更准确简洁语言补充调整了商业模式，同时公司生产模式变更，由前次申报的“公司+农户”的代繁模式变更为“公司+制种单位（如村民委员会）”的代繁模式。	根据公司实际经营业务进行更新披露
5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	根据公司的最新情况，更新披露了公司报告期内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运行情况。	根据公司实际内部治理情况进行更新披露
6	关联方及关联关系	根据报告期实际情况及相关规定更新了关联交易情况。	根据报告期内实际情况及相关规定更新披露了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
7	公开转让说明	根据最新信息披露规则，公开转让说明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信

	书封面及扉页	书封面增加声明内容及扉页已按规定载明相关声明内容。	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 号—公开转让说明书》等规定要求进行更新披露
8	公开转让并挂牌申请文件	根据最新信息披露规则,增加《申请人设立以来股本演变情况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确认意见》、《申请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责任主体的重要承诺及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等申请文件,删减《股东名册及股东身份证明文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名单及持股情况》等原申请文件。	根据最新信息披露规则,制作申请文件

5. 修改补充申请文件 4-8 前次申报有关情况及重大差异的说明

根据《公开转让说明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申请文件 4-8 前次申报有关情况及重大差异的说明中已修改补充披露前次申报撤回的原因,须规范事项及规范解决情况,前后两次申报信息披露存在重大差异的相关内容。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前次申报撤回系出于谨慎考虑的主动行为,终止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申请并撤回了申请材料;前次申报中存在个人销售及采购占较高的情况已整改规范;申请文件 4-8 前次申报有关情况及重大差异的说明中已修改补充披露前次申报撤回的原因,须规范事项及规范解决情况,前后两次申报信息披露存在重大差异的相关内容。

(二) 关于“公司 2 项租赁土地的租赁合同将于 2024 年 3 月 1 日到期,请公司结合租赁合同的约定,补充披露承租房屋在租赁期内和租赁期满无法继续出租时的解决措施以及对公司持续经营可能带来的不利影响”的核查

根据公司提供的租赁合同，公司租赁土地中即将到期的土地经营权有两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地理位置	土地经营权权属方	面积(亩)	租赁期限	土地性质	规划用途	实际用途
1	苏润种业	孙德勋、孙德民、闫希伦、闫洪启、马兴民、马玉龙等农户授权委托荣绍近、王整与苏润种业签署合同	西南角：116° 54' 35.57"E 34° 29' 28.52"N 西北角：116° 54' 37.79"E 34° 29' 37.43"N 东北角：116° 54' 43.02"E 34° 29' 36.46"N 东南角：116° 54' 41.37"E 34° 29' 27.97"N 原万隆化工厂牧畜厂路西1村胜利二组	苏润种业	58.5	2014年3月1日至2024年3月1日	一般耕地	农业	种植辣椒
2	苏润种业	荣建民	徐丰路南，胡庄化工厂东，南北生产路西	苏润种业	4.5	2017年2月14日至2024年3月1日	一般耕地	农业	种植辣椒

经本所律师查阅上述租赁合同，公司与出租方荣绍近、王整签订的《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合同书》，与荣建民签订的《土地承包合同书》均未约定合同期满自动续期条款。

根据公司最新签订的租赁合同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

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已与上述出租方荣绍近、王整续、荣建民签订了《土地经营权合同》，租赁期限均为 2024 年 3 月 1 日至 2034 年 3 月 1 日。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承租的将于 2024 年 3 月 1 日到期的土地，经与对方沟通协商后已予以续租，该事项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带来不利影响。

三、其他重要事项

除上述问题外，请公司、主办券商、律师、会计师对照《非上市公司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 号——公开转让说明书》《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等规定，如存在涉及公开转让条件、挂牌条件、信息披露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请予以补充说明；如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超过 7 个月，请按要求补充披露、核查，并更新推荐报告。

核查过程：

就上述问题，本所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核查程序：

本所律师已对照《非上市公司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 号——公开转让说明书》《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等规定进行审慎核查。

核查结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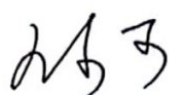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不存在涉及公开转让条件、挂牌条件、信息披露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

公司本次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为 2023 年 5 月 31 日，至本次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未超过 7 个月，按照上述规定公司无需补充披露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江苏苏润种业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之签署页)

经办律师: 

经办律师: 

负责人: 



2023 年 12 月 29 日

